

臺中市自助洗衣店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名稱	說明
臺中市自助洗衣店安全管理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中市為加強自助洗衣店安全管理，確保公共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如下： 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對於使用天然氣之燃氣自助洗衣店及電力自助洗衣店之管理。 二、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對於使用液化石油氣之燃氣自助洗衣店之管理。	本自治條例有關使用天然氣之燃氣自助洗衣店及電力自助洗衣店管理之主管機關為經發局；另有關使用液化石油氣之自助洗衣店管理之主管機關為消防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自助洗衣店，指現場無人常駐服務，並依使用能源類別，分為下列二款之洗衣店： 一、燃氣自助洗衣店：洗衣機或烘衣機使用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為燃料者。 二、電力自助洗衣店：洗衣機及烘衣機使用電力為能源者。	本自治條例所稱自助洗衣店之用詞定義。
第四條 自助洗衣店設置限於使用建築物之第一層。 自助洗衣店應依臺中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之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考量無人常駐管理之自助洗衣店其災害風險及救災可及性，爰自助洗衣店營業場所樓層別以建築物第一層為限，並應依臺中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五條 自助洗衣店應設置滅火器，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設置之滅火器應符合滅火器認可基準並依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標準取得個別認可。 二、應設置二具以上滅火器。但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每五十平方公尺（含未滿）應增設一具。 三、每具滅火器對普通(A類)火災具有	考量自助洗衣店為現場無人常駐管理之營業場所，爰於明定自助洗衣店滅火器設置及維護之規定

<p>四個以上之滅火效能值。</p> <p>四、滅火器之放置及標示準用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三十一條第四款、第五款之規定。</p> <p>五、滅火器應依消防安全設備及必要檢修項目檢修基準定期維護，並委託符合滅火器性能檢查及藥劑更換充填作業專業廠商認可及管理要點規定之專業廠商辦理。</p>	
<p>第六條 燃氣自助洗衣店應設置瓦斯及一氧化碳濃度自動偵測警報器。</p> <p>使用天然氣之自助洗衣店，應裝設微電腦瓦斯表或自動緊急遮斷裝置。瓦斯及一氧化碳濃度自動偵測警報器應與微電腦瓦斯表或自動緊急遮斷裝置連動。</p> <p>使用液化石油氣之自助洗衣店，應裝設自動緊急遮斷裝置，並與瓦斯及一氧化碳濃度自動偵測警報器連動；液化石油氣容器應有防止傾倒之固定措施。</p> <p>滅火器、瓦斯及一氧化碳濃度自動偵測警報器、微電腦瓦斯表及自動緊急遮斷裝置應委託專業廠商辦理定期保養，並維持正常效能。</p>	<p>一、為加強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使用安全，於第二項明定燃氣自助洗衣店應設置瓦斯及一氧化碳濃度自動偵測警報器。另分別於第三項、第四項明定使用天然氣之自助洗衣店，應裝設微電腦瓦斯表或自動緊急遮斷裝置；使用液化石油氣者，應裝設自動緊急遮斷裝置；且瓦斯及一氧化碳濃度自動偵測警報器須與微電腦瓦斯表或自動緊急遮斷裝置連動。</p> <p>二、又為促使燃氣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維持前開設備正常運作，以達保障營業場所安全，避免重大公共意外發生之目的，燃氣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就前開設備應委託專業廠商辦理定期保養，並維持正常效能。另所稱專業廠商指前開設備之生產製造、販售、維護之廠商。</p>
<p>第七條 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應於營業場所設置錄影監視設備，該影音資料應保存30日以上，並於明顯處設置緊急聯絡方式及嚴禁煙火標示。</p> <p>前項緊急聯絡方式之內容，應包括自助洗衣店名稱、緊急聯絡人電話、供應天然氣、液化石油氣或電力之事業名稱及電話、消防報案電話。</p> <p>依第一項設置之錄影監視設備錄存之影音，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p>	<p>一、為使消費者遇緊急情況發生時，有即時聯絡之管道，爰於第一項規定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應於營業場所設置錄影監視設備、緊急聯絡方式及嚴禁煙火標示。</p> <p>二、另於第二項明定緊急聯絡方式之內容，應包括自助洗衣店名稱、緊急聯絡人電話、供應天然氣、液化石油氣或電力之事業名稱及電話、消防局通報電話，以因應緊急聯繫所需。</p>

<p>定辦理。</p>	<p>三、為保護錄存當事人之影音個人資料，爰於第三項規定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應定期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自主檢查各一次。</p> <p>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應將前項自主檢查結果記載於自主檢查表，並將自主檢查表置於營業場所內供主管機關查核。</p> <p>前項自主檢查表，應包括自助洗衣店基本資料、洗烘衣機、錄影監視設備維修及天然氣(含表內管線)、液化石油氣、電力及滅火器之設備管理及保養。</p> <p>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自助洗衣店之自主檢查結果，如發現有不合格情事，應於入口明顯處張貼不合格告示，並自次日起三個月內辦理複查。</p> <p>前項主管機關張貼之不合格告示，不得毀棄、損壞或隱匿。</p>	<p>一、為加強自助洗衣店自主管理，維護營業場所公共安全，並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自主檢查，並將自主檢查結果記載於自主檢查表，以供查核。</p> <p>二、明定自主檢查表應記載項目。</p> <p>三、明定自主檢查項目不合格之處理方式及複查機制。</p> <p>四、明定主管機關張貼之不合格告示不得毀棄、損壞或隱匿。</p>
<p>第九條 主管機關對於本自治條例規定之事項，得隨時派員查核；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及其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明定主管機關得派員查核之規定。</p>
<p>第十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者，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處六十日以下停業處分。</p>	<p>違反第六條規定之罰則。</p>
<p>第十一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者，經主管機關命其停止經營仍繼續營業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違反第四條第一項之罰則。</p>
<p>第十二條 自助洗衣店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一、違反第五條、第八條第一項、第</p>	<p>違反第五條、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九條規定之罰則。</p>

<p>二項或第九條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p> <p>二、經依第八條第四項規定複查不合格。</p> <p>三、違反第八條第五項規定。</p>	
<p>第十三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者，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罰則。</p>
<p>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經營自助洗衣店者，應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日起六個月內符合本自治條例之規定。</p>	<p>審酌本自治條例明定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負有應落實自主檢查，且就前開義務之違反設有處罰規定，為使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既存之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有合理之準備期間，以因應新制度，爰明定給予前開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六個月之緩衝時間，適應新制。</p>
<p>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p>